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银电商”）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2.50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0股，不超过40,000,000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示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派，因此，n 为 0。因此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2.11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50 元调整为 2.11 元。

四、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根据进展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